

# 卷二十五

書名 禮記註疏六十三卷  
 (十三經註疏所收)  
 撰者 漢 鄭玄 注, 唐 陸德明 音義, 唐 孔穎達 疏  
 卷 卷二十五

內容分類 經 禮 禮記 唐  
 索書號 貴重-1  
 編號 A2325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A2325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禮記註疏六十三卷(十三經註疏所收)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 禮記註疏卷第一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陸德明釋文

禮記

二〇

禮記

禮記

疏

正義曰夫禮者經天地

地未之有禮也禮者理也其用以治則與天地俱

分之以禮也禮者理也其用以治則與天地俱

興故禮者理也其用以治則與天地俱

久矣禮者理也其用以治則與天地俱

若羊也禮者理也其用以治則與天地俱

既判天地之氣禮者理也其用以治則與天地俱

治國之禮禮者理也其用以治則與天地俱

先王之禮禮者理也其用以治則與天地俱

皇始之禮禮者理也其用以治則與天地俱

機矩注云遂皇謂遂人在伏犧前始王天

所究研京東院學化文方東  
No. 3038

0 1 2 3 4 5 6 7 8 9 5

不許複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56



禮記註疏卷第二十五

禮記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郊特牲第十一

陸曰鄭云以其記祭天用騂犢之義也郊者祭天之名用一牛故曰特牲

郊特牲而社稷大牢天子適諸侯諸侯膳用犢諸侯適

天子天子賜之禮大牢貴誠之義也故天子牲孕弗

食也祭帝弗用也犢者誠慤未有牝牡之情是以

小為貴也孕任子也易曰婦孕不育膳市戰反犢音獨孕餘證反

已心二二

禮記

角反愨苦大路繁纓一就先路三就次路五就註此因小

說以少為貴者禮器言次路七就與此乖字之誤也

○繁步 千反 郊血大饗腥三獻爛一獻孰至敬不饗食味而

貴氣臭也註血腥爛祭用氣爛夕又作諸侯為賓

灌用鬱鬯灌用臭也大饗尚服脩而已矣註亦不饗

味也此大饗饗諸侯也○灌本又作裸古喚反服丁

○郊特至已矣○正義曰此一節論少小及薄味為

郊祭名篇先儒說郊其義有

鄭氏謂天有六天○郊各異今具載○鄭義兼以王氏難

鄭氏以為六者指其尊極清虛之體其實是一論其

五時生育之功其別有五○故為六天○因其

生育之功謂之天○帝為德稱也○故以毛詩傳云審諦如

帝故周禮司服云帝王祀昊天上帝則大裘而冕祀五

帝亦如之○五帝若非天何為同服大裘又小宗伯云

兆五帝於四郊禮器云饗帝于郊而風雨寒暑時帝

若非天焉能令風雨寒暑時又春秋緯紫微宮為大帝

曰靈威仰北極耀魄寶又○大帝宮有五帝坐星青帝

光紀黃帝曰合極曰赤熛怒○大帝與天曰白招拒黑帝曰汁

稱上帝故孝經曰嚴父莫大於配天○帝則周公其人得也

云嚴父配天也○而賈逵馬融王肅之等以五帝非天

唯用家語之文謂大皞炎帝黃帝五人○帝屬其義

又璧禮天典瑞又云四圭有邸以祀蒼天是玉不宗伯



方用玄璜其中央無文先師以為亦用黃琮熊氏以  
為亦用赤璋鄭注宗伯云璧圓象天琮八方象地圭  
半璧曰璜象初生半月閉藏地上無物唯天半琥  
各放其玉之色案天色玄而用蒼犢者但天色雖  
遠望則蒼取其遠色故用蒼也其祭天之器則用  
匏陶瓦器以薦菹醢之屬故詩生民之篇述后稷  
天云于豆于登注云木曰豆瓦曰登是謂之匏也  
酌獸酒故詩大雅美公劉云酌之匏是謂之匏也  
祭天尚質故酌以用匏為尊皇氏云匏者其盛牲  
尊皇氏又云祭天既用匏為尊皇氏云匏者其盛牲  
器今案陶匏所用如上也其祭天而皇氏以匏為  
器義無此理其說非也應從陽位當在國南故魏  
之有天營委粟山為圓丘在洛陽南二里然則  
周家亦在國南但不知之近者其五特迎青帝於  
郊夏迎赤帝於南郊李夏迎黃帝亦於南郊於東  
郊夏迎赤帝亦於南郊李夏迎黃帝亦於南郊於東

特牲

書於西郊冬黑帝於北郊五里謂今河南洛陽  
去則然於南郊知者亦於南郊於南郊於南郊於南  
是也其亦於南郊知者亦於南郊於南郊於南郊於南  
水在明堂鄭駁異義云明堂在國之南其丙巳之  
在明堂鄭駁異義云明堂在國之南其丙巳之  
之在明堂鄭駁異義云明堂在國之南其丙巳之  
初則燔柴於壇下乃掃壇而設正祭若夏正及五  
也次則燔柴於壇下乃掃壇而設正祭若夏正及五  
具祭法曰天子之祭也其配則虞夏商周各異文  
其感生之帝則以祭之配則虞夏商周各異文  
五方人帝配之九月大饗謂之祖以武王配及文  
配之文王配之九月大饗謂之祖以武王配及文  
則謂之文王配之九月大饗謂之祖以武王配及文  
云祖文王配之九月大饗謂之祖以武王配及文

王稱宗文王既爾武王亦有祖宗之號故云祖宗  
通言其祭天也樂皆用雷鼓亦鼓人云以雷鼓之  
祀是也其燔柴及牲玉於丘上壇以降其神故韓  
南西嚮燔柴及牲玉於丘上壇以降其神故韓  
內傳云天子奉玉升柴於壇於性上詩又云主璧  
是燔牲玉也次乃奏圓鐘之樂六變以祭其神天  
璧於神尊故有再降之禮次燔者亦蒼璧也設正  
薦白腥祭天無禱故鄭云小宰云祭天唯宗廟有  
天地大神至尊不裸莫稱焉然祭天唯宗廟有  
鄭注禮云大事于廟齊以獻是二獻也  
與宗廟同朝踐酌醴齊以獻是為四獻也  
天之事樂伯次酌醴齊以獻是為四獻也  
為三獻也宗伯次酌醴齊以獻是為四獻也  
之說王朝踐之次酌醴齊以獻是為四獻也  
食之醴齊以獻是為四獻也  
以獻是為四獻也

王稱宗文王既爾武王亦有祖宗之號故云祖宗  
通言其祭天也樂皆用雷鼓亦鼓人云以雷鼓之  
祀是也其燔柴及牲玉於丘上壇以降其神故韓  
南西嚮燔柴及牲玉於丘上壇以降其神故韓  
內傳云天子奉玉升柴於壇於性上詩又云主璧  
是燔牲玉也次乃奏圓鐘之樂六變以祭其神天  
璧於神尊故有再降之禮次燔者亦蒼璧也設正  
薦白腥祭天無禱故鄭云小宰云祭天唯宗廟有  
天地大神至尊不裸莫稱焉然祭天唯宗廟有  
鄭注禮云大事于廟齊以獻是二獻也  
與宗廟同朝踐酌醴齊以獻是為四獻也  
天之事樂伯次酌醴齊以獻是為四獻也  
為三獻也宗伯次酌醴齊以獻是為四獻也  
之說王朝踐之次酌醴齊以獻是為四獻也  
食之醴齊以獻是為四獻也  
以獻是為四獻也

已流三五

五

陸



臣之醑也。鄭注云：醑，酒也。尊，鬯也。三酒，唯云諸臣所醑，以首廣解天。地百神用樂。說於義疑也。皇氏於此經之非此，經所須。又隨事曲。委曲及諸雜禮，繁而不載，其必有司。樂分樂而序。解無所憑據，今皆畧而不載，其必有司。樂分樂而序。經所須。又隨事曲。及諸神祀等，並有降神之樂。亦是一義也。然此郊特。之以下降神，正祭同用其樂。亦是一義也。然此郊特。特以事郊，所以用特牲者，郊謂於南郊，祭感生之帝。貴之，事郊，所以用特牲者，郊謂於南郊，祭感生之帝。故下文云：養牲，無物可稱，故用特牲。郊謂於南郊，祭感生之帝。皆須有牲，故大宗伯云：實柴，祀天，初有燔燎，後有正祭。云：用牲於郊，牛二，是也。然祭天，初有燔燎，後有正祭。實牛，柴也。鄭康成云：實牲，祀馬，郊唯特牲。得供。未處所用，祭不與常祭同，故不用。犢，我將祀文王於岐。

堂經云：維羊，維牛，者，據文武配祭，得用大牢也。若。祭天，有羊豕黍稷，入云：謂祭，比其羊，牲，注云：燔燎，積柴也。祭日月，以羊，豕，黍，稷，注云：燔燎，積柴也。又禮緯云：六宗，五嶽，四瀆，常祀，則用尺，則日月，祭以牛。指用而司徒注云：冕，以下常祀，則用尺，則日月，祭以牛。毛之注云：陽祀，祭天，於南郊，及宗廟，以五方之帝。牲，上已，備陳，帝牛，稷，牛，其牲，雖其色，迎五方之帝。配人，其牲，與天同色也。其月，大雩，九月，大饗，其牲，敢。昭告於皇，皇，后，帝，注云：當用辭也。論語云：敢用大牲，其。謂告祭也。其四鎮，五嶽，之等，各用當方之帝，用色，故牧人。

云望祀各以其方之色牲毛之若尋常山川時祭以  
則用雜色故牧人云凡特祀之牲則皆用祈禱之物凡外望  
則用雜色故牧人云凡特祀之牲則皆用祈禱之物凡外望  
牲唯孟春禁之故月令孟春犧牲無用牛其日月以  
下及五祀之等常祀用羊王親祭則用牛具如前說  
○而社稷大牢者社五土總神稷是原濕之神功及  
陰祀用騶牲注云陰祀祭地祇用黃犢故大宗伯黃琮禮  
亦用騶牲也其崑崙地祇用黃犢故大宗伯黃琮禮  
地牲幣各放其器之色是也其社稷與神州其樂用  
大漢與應鐘故大司樂云乃奏大簇歌應鐘以祭地  
祇注云謂神州之神謂社稷其玉神州則用兩圭有  
卽其社稷無又崔氏云玉當神州同用兩圭有卽以  
四望亦用兩圭故也其服社稷則絺冕神州與崑崙  
服無明文崔氏云象地其樂則用函鐘為宮故大司  
樂注凡樂函鐘為宮大簇為角姑洗為徵南呂為商  
樂云凡樂函鐘為宮大簇為角姑洗為徵南呂為商

夏曰至於澤中之方立奏之若樂八變則也示皆  
可將而禮矣是也其夏至祭方澤之禮齊酒數  
圓血同其神州獻數與夏正郊天同而社稷之祭尊  
用大瓦鬯三獻文貝崔氏義宗於此煩而不錄也  
天子適諸侯諸侯膳用犢謂天子巡守至諸侯之國  
諸侯致膳於天子則用犢也諸侯適天子天子賜  
之禮大牢者謂諸侯朝天子天子賜之禮用大牢熊氏  
云大牢者則掌客云設膳大牢非是飧積饗饋之等  
皇氏云此直云大牢則總包饗餼飧積之等雖牢數  
多寡有異皆用大牢今謂此經說以小為貴天子少  
而諸侯多又膳文與殷膳同則然氏皇氏未可知孰是  
也。貴誠之義也釋郊所以用特牲天子所以膳用  
犢之意郊之特牲亦是犢也貴此犢未有不牲之情  
貴其誠慤之心故云貴誠之義也然社稷及諸侯大  
牢非是貴誠而載之者言社稷大牢以明郊用特牲  
言諸侯大牢以明天子用犢顯其貴誠也天子取大牢  
之意故天子牲孕弗食也祭帝弗用也天子尊極  
貴其誠慤之心故因上起下之辭是以云故○  
註易



大饗君三重席而酢焉

言諸侯相饗獻酢禮敵也重。

**卑也** 註 三獻卿大夫來聘主君饗燕之以介為賓賓

為苟敬則徹重席而受酢也專猶單也

同單音凡下

文注

大饗至酢焉正義曰此一節論尊卑之

賓賓主禮敵故主君設三重之席而受酢焉

諸至敵也○正義曰知非諸侯朝天子天子饗之而

云諸侯相饗者以經云君三重席而酢三席是諸

侯之禮而又稱君故知諸侯相饗也案周禮司几筵

諸侯荒筵紛純加縑席畫純上有二席得為三重者

皇氏云三重者有四席為三重謂鋪莞筵三上加縑

席一熊氏以爲席之重數異於棺也三席並有三重

云獻酢禮敵也者以賓與主人俱是諸侯並有三重

之席無所降下對下三獻之介君專席而酢降尊就

卑之義是尊卑不敵也故此云獻酢禮敵也○三獻

遣卿來聘卿禮三獻其副既是大夫與卿為介謂之  
三獻之介此介是大夫大夫席雖再重今為介降一  
席祇合專席主君若受此介之酢爵雖是諸侯合三  
重之席必徹去重席單席而受此介之酢爵焉所以  
然者降諸侯之尊以就介之卑故也○三獻至單

已說三五

朱明

也○正○義○曰○三○獻○卿○大夫○者○以○五○等○諸○侯○有○九○獻○也○  
若○春○秋○之○時○則○與○此○禮○之○異○若○大○國○之○卿○則○與○此○禮○之○同○  
朝○聘○之○制○大○國○之○卿○與○此○禮○之○異○若○大○國○之○卿○則○與○此○禮○之○同○  
大○夫○同○故○昭○大○國○之○卿○與○此○禮○之○異○若○大○國○之○卿○則○與○此○禮○之○同○  
下○臣○得○昭○大○國○之○卿○與○此○禮○之○異○若○大○國○之○卿○則○與○此○禮○之○同○  
君○饗○之○以○介○為○賓○杜○武○子○如○晉○侯○伯○次○國○之○卿○則○與○此○禮○之○同○  
四○方○之○賓○燕○為○苟○敬○席○於○昨○階○之○西○北○而○其○介○為○賓○  
賓○注○云○主○國○君○饗○而○親○進○醴○于○賓○今○燕○禮○記○云○來○聘○主○  
臣○不○敢○褻○煩○尊○者○至○此○升○堂○而○辭○讓○欲○以○臣○禮○燕○為○  
恭○敬○也○於○是○席○之○如○獻○諸○公○之○位○言○苟○敬○者○賓○燕○為○  
國○所○宜○敬○如○鄭○此○言○則○燕○特○賓○為○苟○敬○者○因○燕○而○連○言○  
此○注○云○饗○燕○之○實○為○苟○敬○也○案○燕○禮○注○介○門○西○  
其○實○饗○時○賓○自○為○賓○不○為○苟○敬○也○案○燕○禮○注○介○門○西○  
七○面○西○上○公○降○迎○上○介○以○為○賓○揖○讓○升○乃○命○宰○夫○為○  
主○人○獻○賓○於○西○階○上○其○有○媵○爵○羣○臣○入○即○位○如○燕○禮○  
案○禮○主○人○與○賓○俱○升○自○西○階○主○人○酌○於○賓○筵○前○獻○賓○

賓○西○階○上○拜○筵○前○受○爵○反○位○主○人○實○右○拜○送○爵○賓○  
楚○祭○酒○西○階○上○卒○爵○賓○酢○主○人○主○人○於○賓○右○面○  
酢○此○是○使○宰○夫○為○主○人○與○賓○客○相○獻○之○禮○據○燕○禮○  
文○唯○有○賓○酢○主○人○無○賓○酢○主○人○之○禮○今○此○主○君○專○席○  
而○受○賓○酢○者○案○燕○禮○無○賓○酢○主○人○之○禮○今○此○主○君○專○席○  
之○後○賓○降○洗○升○勝○觚○于○公○賓○爵○飲○以○說○履○升○堂○坐○  
受○酢○蓋○謂○此○也○或○可○燕○于○公○臣○子○賓○不○具○酢○公○若○與○鄰○國○  
賓○燕○以○介○為○賓○得○酢○公○也○俎○禮○不○具○酢○公○若○與○鄰○國○  
為○賓○宰○夫○為○主○人○與○賓○主○人○於○堂○南○面○今○案○鄭○注○燕○  
禮○主○君○迎○上○介○為○賓○宰○夫○為○主○人○於○堂○南○面○今○案○鄭○注○燕○  
如○是○則○事○如○燕○禮○案○燕○禮○筵○賓○于○西○階○上○北○面○  
于○昨○階○上○西○面○胥○薦○主○人○于○洗○北○西○階○上○北○面○  
明○如○此○而○皇○氏○乃○云○主○人○與○賓○俱○席○西○階○上○北○面○  
君○堂○中○南○面○未○審○  
何○為○馮○據○而○知○之○

饗筵有樂而食嘗無樂陰陽之義也凡飲養陽氣也凡

食養陰氣也故春禘而秋嘗春饗食孤子秋食老其

義一也而食嘗無樂也言義同而或用樂或不用樂

也此禘當為禴字之誤也王制曰春禴夏禘音藥下

春禘同食音嗣夏戶嫁反飲養陽氣也故有樂食養陰氣也故無

聲凡聲陽也禘饗禘至陽也○正義曰此一節論饗

饗謂春饗孤子禘謂春祭宗廟也以其在陽時故有

樂○而食嘗無樂者食謂秋食嘗老嘗謂秋祭宗廟

以其在陰時故無樂○陰陽之義也者無樂為陰有

樂為陽故云陰陽之義也○凡飲養陽氣也凡食養

陰氣也者此覆釋上文饗有樂而食無樂之義以飲

饗清虛養陽氣故有樂而食是體質養陰氣故無樂

○故春禘而秋嘗春饗孤子秋食嘗老者此明饗禘

在春為陽食嘗在秋為陰也○其義一也者禘之與

嘗俱是追慕饗之與食同是賞功其事無殊故云一

也○而食嘗無樂者文承秋食嘗老之下以秋是陰

時故云食嘗無樂重結之也舉食嘗無樂亦應重結

饗禘有樂不言者畧可知也○飲養陽氣也故有樂

者更覆釋上文飲養陽氣饗有樂也○食養陰氣也

故無聲者覆釋上文食養陰氣故無樂也○凡聲陽

也者釋所以饗有樂無樂也○聲是陽也陽時為饗

故有樂陰時為食故無樂也○禘至夏禘○正義

文王世子云凡大合樂必遂養老注云春合舞秋合聲下云養老之禮遂發來焉登歌清廟是秋時養老亦用樂也皇氏云春是生養之時故饗孤子取長養之義秋是成熟之時故食耆老取老成之義熊氏云春饗孤子亦饗耆老食耆老亦食孤子而皇氏云此既破禘為禴故於祭統春禘秋嘗不復更破從此可知

**鼎俎奇而邊豆偶陰陽之義也邊豆之實水土之品也**

**註**水土之品言非人常所食下鼎居宜反不敢用藜

**味而貴多品所以交於旦明之義也**

**註**旦當為神篆

字之誤也神出注篆直轉反音曰此一節論鼎俎邊豆所法陰陽之事○鼎俎奇者以其盛牲體牲體動物動物屬陽故其數奇○邊豆偶者其實兼有植物

植物屬陰故其數偶故云陰陽之義也○邊豆之實水土之品也者謂邊豆所充實之物皆是水土所生

釋籩豆所以用水土品族之意言不敢用藜美味而貴多品者覆

而貴重衆多品族也何意如此所以交接神明之義

也神道與人既異故不敢用人之食味神以多大為

功故貴多品鼎俎奇者案聘禮牛一羊二豕三魚四

腊五腸胃六膚七鮮魚八鮮腊九也是鼎九其數奇

也又有陪鼎腳一也腫二也臠三也亦其數奇也正

鼎九鼎別一組亦九也又少牢陳五鼎羊一豕二

膚三魚四腊五其腸胃從羊五鼎五組又所俎一非

是正俎也特牲三鼎牲鼎一魚鼎二腊鼎三亦有三

組所俎一非正俎不在數是皆鼎俎奇也亦有司徹陳

已卷三十五

七

王富

有二。上大夫八。下大夫六。案禮。邊與豆同。是邊豆偶也。鄉飲酒。義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而奇數者。彼是年齒相次。非正豆也。士喪禮注。小斂一豆。一籩者。降於大斂。又不同於吉故也。籩人饋食。之。籩。棗。栗。桃。榛。榛。實。凡有五物。以五籩者。熊氏云。乾。榛。之中。有桃。諸梅。諸則為六物。實六籩也。

**賓入大門而奏肆夏示易以敬也**  
賓朝聘者。易和說

也。易以政反。注同。朝直卒爵而樂闋。孔子屢歎之。

**註**美此禮也。力佳反。本又作屢。也。妻奠酬而工升歌發

**德也**註以詩之義發明賓主之德。歌者在上。匏竹在

下。貴人聲也。註匏。笙也。竹篥。篳篥也。樂由陽來者也。

**禮由陰作者也。陰陽和而萬物得**註得得其所。

至物得。正義曰。此一節論朝聘之賓。及已之禮。子

有王事勞者。設燕饗之禮。奏樂之節。各依文辭之樂。

禮既亡。無可憑據。今約大射及燕禮。解其奏樂及樂

之勞。故賓入。不奏肆夏。賓入及庭。公升。即席。乃奏肆

夏。於是主人引賓升。主人酌獻。賓受。拜。受。爵。坐。卒。酒。

拜。告。旨。樂。闋。賓。飲。卒。酒。酢。主。人。酌。獻。賓。受。拜。受。爵。坐。卒。酒。

洗。獻。于。公。公。拜。受。爵。乃。奏。肆。夏。六。主。人。受。酢。畢。主。人。盥。

洗。樂。闋。于。主。人。洗。爵。受。酢。於。公。主。人。受。酢。畢。主。人。盥。

受。酬。奠。于。賓。所。謂。酬。也。主。人。飲。畢。酌。以。酬。賓。筵。前。

公。取。一。大。夫。所。薦。爵。以。立。飲。卒。爵。酬。賓。受。爵。請。

旅。大。夫。許。賓。以。旅。大。夫。于。西。階。上。大。夫。受。旅。爵。畢。

公。又。行。一。爵。若。賓。若。長。唯。公。所。賜。以。旅。于。西。階。上。大。

已流三

三



納賓則賓及庭奏肆夏賓拜酒主人答拜而樂闕公  
拜受爵而奏肆夏公卒爵而樂闕鄭注云卿大夫有  
王事之勞則奏此樂此是已之臣子有王事之勞賓  
及庭而奏肆夏也其餘與大射禮同以大射禮燕禮  
而言此云賓入大門謂朝聘之賓行朝聘既畢燕饗  
之時燕則大門是寢門也饗則大門是廟門也○而  
奏肆夏示易以敬也者樂主和易今奏此肆夏大樂  
者示主人和易嚴敬於賓也○卒爵而樂闕者賓至  
庭樂作乃至主人獻賓受爵卒酒拜告而樂止  
賓飲訖醉主人主人獻賓受爵畢主人獻公而樂作公飲  
卒爵而樂止是卒爵而樂闕也此卒爵謂兼賓及主  
君也依大射禮主人受爵不作樂若其饗時主君親  
獻賓賓親醉主君賓主俱作樂也○孔子屢數之者  
孔子見禮入門而縣與卒爵而樂闕屢數也數數者  
美此禮善其和易恭敬之義○真酬而工升歌者據  
大射禮獻卿之後大夫媵解於公所謂酬也公奠置  
此酬而未舉於時工升歌也或可饗時主君親酬賓  
賓初奠酬薦東於時工升歌也

○發德也者所以奠酬升歌歌詠其詩發明賓主之  
德案燕禮記賓及庭奏肆夏此入大門即奏肆夏者  
熊氏云燕禮燕己之臣子此謂朝聘之賓故入即奏  
肆夏也皇氏云鐘師奏九夏一曰王夏大司樂云王  
出入所奏二曰肆夏大司樂云尸出入所奏三曰昭  
夏大司樂云牲出入所奏也四曰納夏注云四方賓  
來所奏也五曰章夏注云臣有功所奏也六曰齊夏  
注云夫人祭所奏也七曰族夏注云族人侍所奏也  
八曰陔夏注云客醉出所奏也九曰騫夏注云公出  
入所奏也皇氏又云襄四年左氏傳云三夏天子所  
以饗元侯文王大明絳兩君相見之樂也燕禮歌鹿  
鳴合鄉樂凡合樂升於升歌一等王饗燕元侯升歌  
三夏三夏即頌合樂降一尼燕居兩君相見歌清廟是  
饗亦歌頌合大雅故仲尼燕居兩君相見歌清廟是  
也侯伯子男相見既歌文王合鹿鳴也準約元侯則  
天子饗燕侯伯子男亦歌文王合鹿鳴也諸侯燕臣  
子歌鹿鳴合鄉樂燕禮是也其天子諸侯燕臣工  
歌鹿鳴合鄉樂故鄭作詩譜云天子諸侯燕臣及

聘問之賓皆歌鹿鳴合鄉是也升歌合樂所以異者  
案鄉飲酒禮及燕禮工升自西階歌鹿鳴四牡皇皇  
者華歌訖笙入立於堂下奏南陔白華華黍奏訖乃  
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立歌南山有臺  
笙由儀間歌訖乃合鄉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  
鵲巢采芣采蘋間者謂堂上堂下一歌一吹更遞而  
作合者上下之樂並作此其所以異也皇氏云此經  
卒爵樂闕之義主人受酢之時作樂今案大射禮宰  
夫為主人受酢之時不作樂皇氏說非也皇氏又云  
卒爵而樂闕作樂三闕也一是賓飲畢樂闕也二是  
主人受酢飲畢樂闕也三是賓奠酬之後工升歌畢  
將旅酬之時樂闕也今案此經初云入門而奏肆夏  
次云卒爵而樂闕下云奠酬而工升歌所陳之事依  
先後次第則樂闕之中不得并數奠酬升歌樂闕也  
且工升歌之後則有笙入奏南陔之等及間歌合樂  
無樂闕之文何得卒爵樂闕之中數之為三闕皇氏  
非也案鐘師九夏皆夏文在下而南本納夏獨夏  
在上其義疑也皇氏云天子燕饗已之臣子與燕

諸侯同歌文王合鹿鳴今案詩譜云天子諸侯燕羣  
臣及聘問之賓歌鹿鳴合鄉樂皇說非也歌者在  
上匏竹在下貴人聲也者解所以不升笙之義也匏  
笙也竹箎笛也歌是入聲入聲可貴故升之在堂匏  
竹可賤故在下然瑟亦升堂者瑟工隨歌工故也  
樂由至物得此因上有賓主禮樂之事遂說禮樂  
之義樂由陽來者此明樂也陽天也天氣化故  
作樂象之樂以氣為化是樂由陽來者也氣化謂五  
聲八音也禮由陰作者禮由陰作也地以形生故  
制禮象之禮以形為教是禮由陰作也形教謂尊卑  
大小拜伏之事也陰陽和而萬物得者和猶合也  
得謂各得其所也若禮樂由於天地天地與之和合  
則萬物得其所也

旅幣無方所以別土地之宜而節遠邇之期也

也邇近也別彼列反龜為前列先知也以鐘次之

下注無別同龜為前列先知也以鐘次之

以和居參之也

**註**

鐘金也。獻金為作器。鐘其大者。以

金參居庭實之間。示和也。

○為作于偽反。下文為君同。

虎豹之皮。

示服猛也。束帛加璧往德也。

○往皇如字。徐于况反。

**疏**旅幣至

正義曰。此一節。明朝聘貨賄庭實之物。○旅幣無方者。旅。眾也。幣。庭實也。眾國貢獻幣物。非止一方。故云無方。○所以別土地之宜者。五方各殊。所出有異。所以分列土地所分之宜。○而節遠邇之期也者。邇。近也。六服有遠近。或嬪或貨。所貢之屬。各有期也。○龜為前列。先知也者。此即旅幣無方之事也。龜是靈知之物。陳之於庭。則龜最在前。故云先知也。○以鐘次之者。鐘金也。陳金則龜次於龜後也。不謂之為金。而謂之為鐘者。貴金以供王之鑄器。器之大者。莫大於鐘。故言以鐘次之也。○以和居參之也者。解以金次龜義也。金性柔和。從時變革也。金列庭實前。龜後。與帛以金參廁居龜帛之中間。故云以和居參之也。

虎豹之皮。示服猛也。○者。釋庭實有皮義也。虎豹是猛之獸。今得其皮。亦列在王庭。是表示君臣之德。能服四方之威猛者也。○束帛加璧往德也者。解享用束帛。帛上又加璧之義也。玉以表德。今將玉加於束帛。或錦繡黻之上。是以表往歸於德。故也。謂主君有德而往歸之。南本及定本皆作往德。北本為任德。熊氏云。任用德。恐非也。

庭燎之百。由齊桓公始也。

**註**

僭天子也。庭燎之差。公蓋

五十。侯伯子男皆三十。

○燎力妙反。徐力弔反。僭子念反。後同。

大夫之

奏肆夏也。由趙文子始也。

**註**

僭諸侯。趙文子。晉大夫。

名武

**疏**

庭燎至始也。○正義曰。自此以下。至夷王以

之百者。謂於庭中設火。以照燎來朝之臣。夜入者。因名火於庭燎也。禮。天子百燎。上公五十。侯伯子男三



至私見。○正義曰：案聘禮，臣出使，有私覲。今云私覲，非禮也。故知從君行也。且經朝覲，是君親行之事。云以君命聘，則有私覲。故云以君命聘，則有私見也。

大夫而饗君，非禮也。其鄉食君，由強且富也。大夫強而

君殺之，義也。由三桓始也。三桓，魯桓公之子，莊公

之弟，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友。慶父與牙通於夫人

以脅公。季友以君命鴆牙，後慶父弒二君，又死也。慶

父音甫，鳩直。天子無客禮，莫敢為主焉。君適其臣，升

自阼階，不敢有其室也。明饗君，非禮也。升自阼

又作升階。觀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正君臣也。下

堂而見諸侯，天子之天禮也。由夷王以下。夷王，厲

康王之玄孫之子也。微弱，不敢自尊於諸侯。疏夫大

至始也。○正義曰：大夫富強，專制於君，召君而饗之，

非禮也。大夫強而君殺之，義者大夫強盛，則干國亂

紀而君能殺之，是銷絕惡源，得其義也。由三桓始

也。者從三桓以後，有能誅殺強臣，由三桓而來。故云

由三桓始也。○三桓，至死也。正義曰：案春秋，公

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友皆莊公弟，是桓公之子也。云慶

父與牙通於夫人，以脅公者，案莊公二十七年，公子

友如陳，葬源仲，公羊云：辟內難者，何？公子慶父

三十二年左氏云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子般即位  
冬十月巳未仲使圍入犖賊子般于黨氏閔二年  
秋八月辛丑共仲使卜成季以僖公適邾共仲奔莒  
云又死也者案左氏云成季以僖公適邾共仲奔莒  
乃入立之以賂求共仲于莒莒人歸之及密使公子  
魚請不許哭而往共仲曰奚斯之聲也乃縊是慶父  
又死也案三桓之前齊有公孫無知作亂衛有州吁  
宋有長萬皆以強盛被殺而云由三桓始者熊氏云  
據魯而言猶如論語云十世五世希不失矣三桓之  
後若襄仲季孫意如雖強君不能殺據時有能殺者  
言之然此經注並公羊文以左氏傳為解耳○**注**明  
饗君非禮也○正義曰天子無客禮莫敢為主焉君  
適其臣升自阼階臣不敢有其室臣既不敢為主明  
饗君非禮結上文也春秋之時則有諸侯饗天子故  
莊二十一年鄭伯享王于闕西辟樂備亂世非正法  
也○**覲**禮至以下○案覲禮天子負斧依南面侯氏  
待諸侯以車出迎熊氏云春夏受三饗之特乃有禮

**法**義或然也故齊僕云各以其等為車遠逆之  
云節謂王乘車迎賓客及送相去遠近之數是也  
由夷王以下者夷王下堂而見諸侯自此以後或有  
然故云以下○**注**夷王至主也○正義曰案世本康  
王生昭王昭王生穆王穆王生恭王恭王生懿王懿  
王崩弟孝王立孝王崩懿王大子變立是為夷王懿  
王是康王之玄孫夷王是懿  
王之子故云玄孫之子也

諸侯之宮縣而祭以白牡擊玉磬朱干設錫冕而舞大

武乘大路諸侯之僭禮也**注**言此皆天子之禮也宮

縣四面縣也干盾也錫傳其背如龜也武萬舞也白

牡大路殷天子禮也○縣音玄注及下同錫音陽注

傳音附背臺門而旅樹及坫繡黼丹朱中衣大夫之

補佩反已流十五

僭禮也

**註**

言此皆諸侯之禮也。旅道也。屏謂之樹。樹

所以蔽行道。管氏樹塞門。塞猶蔽也。禮天子外屏。諸

侯內屏。大夫以簾。士以帷。反玷。反爵之玷也。蓋在尊

南。兩君相見。主君既獻於反爵焉。繡黼丹衣。以為甲

衣領緣也。繡讀為綃。綃繒名也。詩云。素衣朱綃。又云。

素衣朱褰。褰黼領也。○玷丁念反。繡依注作綃。音消。

於反爵焉。本或作實。反爵焉。領緣移。綃反。繒似。陵反。褰音博。故天子微諸侯。僭大

夫強諸侯。脅於此相貴以等。相覲以貨。相賂以利。而

天下之禮亂矣。**註**言僭所由。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

不敢祖諸侯。而公廟之設於私家。非禮也。由三桓

也。**註**言仲孫叔孫季孫氏皆立桓公廟。魯以周公之

故立文王廟。三家見而僭焉。**註**諸侯至始也。○正義

及大夫奢僭強盛之事。各依文解之。○諸侯之宮縣

者。諸侯唯合軒縣。今乃有宮縣。又諸侯祭用時王牲

今用白牡。又諸侯擊石磬。今擊玉磬。又諸侯得舞大

武。故詩云。方將萬舞。宣八年。萬入去籥。是也。但不得

朱干設錫冕服。而舞。今朱干設錫冕。而舞。大武諸侯

合乘時王之車。今乃乘殷之大路。並是諸侯僭禮也。

○**註**言此至禮也。○正義曰。案小胥天子宮縣案文

十三年。公羊傳云。周公用白牡。又明堂位云。祀周公

於太廟。牲用白牡。擊玉磬。則臯陶謨云。鳴球是也。祭

統云。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明堂云。魯君孟春乘大

禮記卷五

三

禮

則為僭也若他國諸侯非二王之後祀受命之君而用之皆為僭也云錫傳其背如龜也者詩云縷錫謂以金飾之則此錫亦以金飾也謂用金珠傳其背看背外高龜背亦外高故云如龜也蓋見漢禮然也白牡是殷之禮也大路與白牡同文故此一經明白大是殷天子之禮也○臺門至禮也○此一經明白大僭諸侯禮臺門者兩邊起土為臺臺上架屋曰臺門○而旅樹者旅道也樹立也人君當門道立屏蔽內外為敬也○反坫者反爵之坫也若兩君相享則設尊兩楹間坫在其南坫以土為之○繡黼丹朱中衣者繡繪也黼刺繪為黼文也丹朱赤色謂染繪為赤色也中衣謂以素為冕服之裏衣猶今中衣單也○大夫之僭禮也者自臺門以下於時大夫皆有此事故言僭禮也○言此至領也○正義曰旅道也○所行處故以為道也云屏謂之樹釋宮文引管氏樹塞門者據經以旅道之義云禮天子外屏諸侯內屏大夫以簾士以帷者禮緯文南本云及定本皆然或云大夫以帷士以簾誤也云反坫反爵之坫也者以明臺

云反坫出尊則坫為尊而誤故知反坫反爵也○出尊故云蓋在尊南也○鄉飲酒是卿大夫之禮尊於房戶間燕禮是燕已之臣子故尊於東楹之西若兩君相敵則尊於兩楹間故其坫在兩楹間云兩君相見主君既獻於反爵焉者案論語云邦君為兩君之好酌有反坫故知兩君相見也○彼注云其獻酬之禮更謂於此坫上而反爵焉○熊氏云主君既獻於反爵焉上答拜反此虛爵於坫取爵於坫上洗爵酌以酢主君獻賓賓於前受爵飲畢反此爵於坫上○主人受爵於坫上○飲畢反爵於坫上○其實當云而論語注酌畢各反爵於坫者文不具耳其當云而論語注酌畢各反爵於坫者坫與鄉飲酒禮異也○義有疑故具存焉云繡黼丹朱以為中衣領綠也者中衣謂冕及爵弁之中衣以素為之中衣領綠也○朱為綠云繡讀為緇緇繪名也者案注昏禮引詩云素衣朱綃○魯詩亦以為緇緇繪名也者以魯詩既為緇字又五色備曰緇白與黑曰緇緇繪名也者



已卷三

三

注



不得共為一物故以繡為緇也謂於緇上而刺黼文也引詩云素衣朱綃者繡為緇也謂於緇上而刺黼文也引詩云素衣朱綃者繡為緇也謂於緇上而刺黼文也

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尊賢不過二代註過之遠

廟謂文王廟也此經云諸侯不敢祖天子而文三年左傳云九年左傳云凡國之大事先君無不與焉此據尋常諸侯又大夫衡說支庶不敢薦其異義禮戴引此據尋常諸侯又大夫衡說支庶不敢薦其文王廟左傳為諸侯者得祀於王又匡衡說支庶不敢薦其子以上德為諸侯者得祀於王又匡衡說支庶不敢薦其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鄭祖厲王猶上祖也又曰凡大夫所食采地亦自立所出宗廟其先君之故立公子得祖先君公孫不得祖出宗廟其先君之故立上德於魯得郊天子兼用四代文禮樂慎謹案周公以駁與許慎有德也其天子者知大夫亦得禮樂慎謹案周公以都畿內賢於餘者亦得采地之中立祖王之廟也

卷之三十一 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尊賢不過二代註過之遠

難法也。二或為三。

過古

**疏**

天子至二代。○正義曰：後尊賢之事。○天子存二代者，天子節論王者立二王，以不肖滅亡，見在子孫，又無功德，仍須存之，所以存。二代之後者，猶尚尊其往昔之賢，所取法象，○尊賢不過二代者，所以尊賢之事，取其法象，但代異時移，今古不一，若皆法象先代，今則不可盡行，故所尊之賢，不過取二代而已。若過之遠，難為法也。案異義公羊說，存二代之後，所以通夫三統之義，引此文古春秋左氏說，周家封夏殷二王之後，以為上公，封黃帝堯舜之後，謂之三恪，許慎謹案云：治魯詩丞相韋玄成治易施、擘等說，引外傳曰：三王之樂，可得觀乎？知王者所封三代而巳，而與左氏說同。鄭駁之云：所存二王之後者，命使郊天，以天子之禮祭其始祖，受命之王，自行其正朔服色，恪者敬也，敬其先聖而封其後，與諸侯無殊，異何得比夏殷之後，如鄭此言公羊自據二王之後，左氏兼論三恪，義不乖異也。熊氏云：周之三恪，越少昊、高辛、遠存黃帝者，取其制作之人。

帝堯舜氏作義當然也

諸侯不臣寓公，故古者寓公不繼世。

**注**

寓寄也。寄公之子，非賢者，世不足尊也。寓或為託。

音遇寓寄也。寄公之

**注**

諸侯至繼

曰：此一節論寄公之子為臣之事。○**注**寓寄至尊也。○正義曰：案喪服傳云：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或天子削地，或被諸侯所逐，皆為失地也。諸侯不臣者，不敢以寄公為臣也。

君之南鄉，答陽之義也。臣之北面，答君也。

**注**

答對也。鄉。

許亮反下君南鄉同

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辟君也。

**注**

辟國君也。辟。

音避大夫至君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大夫君辟注同。疏：正君之事，諸侯則稽首於天子，大夫則稽首。

於諸侯皆盡其臣禮以事君。今大夫家臣不令稽首，所以處拜時不為稽首，非是尊敬此家臣。不令稽首，所以不稽首者，以辟國之正君。臣於國君已皆稽首，今大夫之臣又稽首於大夫之君，便是一國兩君，故云以辟君也。大夫得稽首於諸侯，不辟天子者，謂諸侯有大功德，出封畿外，專有其國，故大夫得專盡臣禮事也。

大夫有獻弗親，君有賜不面拜，為君之答已也。**註**不面

拜者於外告小臣，小臣受以入也。小臣掌三公及孤

卿之復逆也。**疏**大夫至已也。正義曰：此經論君尊

夫有物獻君，使人獻之，不親來獻。君有賜不面拜者，謂君有物賜大夫，大夫不面自來拜，所以然者，恐為君之答已，故不自來不報而去。小臣至逆也。正義曰：案大僕掌諸侯之復逆，御僕掌羣吏之逆也。

鄉人楊。楊強鬼也。謂時難索室，毆疫逐強鬼也。楊或

為獻，或為難。楊音傷，鬼名也。強其丈反，難乃多反。同起居反。孔子朝服立于阼，存室神也。**註**神依人也。

**疏**鄉人至神也。正義曰：此一經論孔子存神之事。鄉人，鄉人至神也。庾云：楊是強鬼之名，謂鄉人駭逐此

強鬼，孔子則身著朝服，立于阼階之上，所以然者，於時駭逐強鬼，恐已廟室之神，時有驚恐，故著朝服，立于廟之阼階，存安廟室之神，使神依已而安也。所以朝服者，大夫朝服以祭，故用祭服以依神。

孔子曰：射之以樂也，何以聽，何以射。**註**多其射容與樂

節相應也。孔子曰：士使之射，不能則辭，以疾，縣弧之

義也註男子生而設弧於門左示有射道而未能也。

女子設悅悅始銳反節孔子至義也。正義曰：此一

使容體合樂故云射之以樂。何以聽者言何以能

聽此樂節使與射容相應。何以射者言何以能使

射與樂節相應故各善其兩事相應故鄭注射義云

何以言其難也。孔子曰：士使之射不能則辭以疾

縣弧之義也。孔子既美射之與樂相應又論身之

不可不習為士之法理合能射今使之射若其不能

便是乖於為士之義則當辭以疾病縣弧之義也。士

亦有射道以其疾病而不能與男子初生縣弧相

故云縣弧之義也。男子至設悅。正義曰：案內

則云子生男子設弧於門左女子設悅於門右男子

所以設弧者示其有射道所以縣之者以其未能也

長大不得不能故辭以疾也。

孔子曰：三日齊，一日用之，猶恐不敬，三日伐鼓，何居？

看讀為姬語之助也。何居，怪之也。伐，猶擊也。齊者止

樂而二日擊鼓，則是成一日齊也。側皆反。後放此。何

居音疏孔子至何居。正義曰：此一經論祭之失禮

散齊七日致齊三日不樂不弔致齊三日專其心

用以祭祀猶恐為敬不足故云猶恐不敬也。于時祭

者在致齊三日之中而二日伐鼓使祭者情散意逸

以違禮故譏而問之。二日伐鼓何姬姬是語助之辭

孔子曰：繹之於庫門內，禘之於東方，朝市之於西方，夫

之矣。註禘之禮宜於廟門外之西室，繹又於其堂，神

記卷五十五

位於西也。此二者同時而大名曰繹。其祭禮簡而事

尸禮大朝市宜於市之東偏。周禮市有三期。大市日

側而市。百族為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為主。夕市夕

時而市。販夫販婦為主。○繹音亦。祊音彭反。疏孔子

矣。○正義曰。此一經論魯失禮之事。○繹之於庫門

內者。繹祭之禮當於廟門外之西堂。今乃於庫門內

○祊之於東方者。祊當在廟門外西室。今乃於廟門

外東方。朝市之於西方者。朝市謂朝時而市。當於

市內東方。謂市內近東也。今乃於市內西方。○失之

矣者。言此三事皆違於禮。故言失之矣。○注祊之至

為主。○正義曰。祊之禮宜於廟門外之西室者。下文

索祝祭于祊。是為祭設。故當在廟門外。又釋宮云。門

謂之闕。孫炎云。謂廟門外。又引詩云。祝祭於祊。故知

廟門也。知廟門外者。禮器云。為祊乎外。故知在外也。

西室。是鬼神之位室。又求神之處。故知在廟門

西室。云繹又於其堂者。祊是求神之名。繹是接尸

稱求神在室。接尸在堂。故云繹又於其堂。云此二者

同時而大名曰繹者。祊於室內求神。繹是堂上接尸

一時之事。故云二者同時。案春秋宣八年壬午。猶繹

釋者云。繹又祭。詩絲衣云。繹賓尸。但有繹名而無祊

稱是太名曰繹。云其祭禮簡而事尸。禮天者案儀禮

言疏

五

五

注

禮器

注

注



禮記

卷

五

未中猶在東側故鄭注彼云日昃中

社祭土而主陰氣也君南鄉於北墉下蒼陰之義也

牆謂之墉北墉社內北牆庸本亦作墉音容日用甲用日之

始也註國中之神莫貴於社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

雨以達天地之氣也註大社王為羣姓所立大音

注大社大王大廟太古大王皆同為干為反下文為社為焚皆同是故喪國之社屋

之不受天陽也薄社北墉使陰明也註絕其陽通其

陰而已薄社殷之社殷始都薄喪息浪反薄本又作毫步各反墉音西

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載萬物天垂象取財於地取

法於天是以尊天而親地也故教民美報焉家主

雷而國主社示本也註中雷亦土神也唯為社事單

出里唯為社田國人畢作唯社丘乘共築盛所以報

本反始也註單出里皆往祭社於都鄙二十五家為

里畢作入則盡行非徒羨也丘十六井也四丘六十

四井曰甸或謂之乘乘者以於車賦出長轂一乘乘

或為鄰乘時證反注同又徒徧反共音社稷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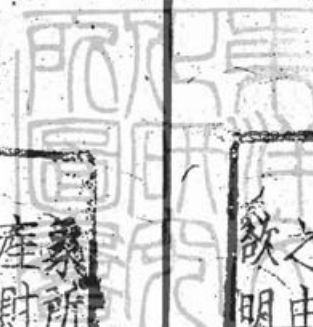
正義曰此一節總論社神之義兼明所祭之禮社

祭土而主陰氣也者土謂五土山林川澤丘陵墳行

原隰也以時祭之故云社祭土土是陰氣之主故云

而主陰氣也君南鄉於北墉下蒼陰之義也者墉

言疏五  
一七  
牆也。社既主陰，陰宜在北。故祭社時，以社在南，設主壇上北面，而君來在北。牆下而南，鄉祭之，是對陰之義也。○日用甲用日之始也者，社是國中，之貴神甲是旬日之初始，故用之也。○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故用也。○是解社不屋，義也。達通也。風露風雨，霜露風雨，至是天地氣通也。故云達天地之氣也。是故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猶喪國社者，謂周立殷社也。立以為戒，不生成天，是生法其無生義。故屋隔之，令不受天之陽也。白虎通云：王者諸侯必有誠社者，何示有存亡也。明為善者得之，為惡者失之。○薄社，北牖使陰明也。者，即喪國社也。殷始都薄，故呼其社為薄社也。周立殷社為戒，而屋之塞其三面，唯開北牖，示絕陽而通陰。陰明則物死也。社所以神地之道也者，言立社之祭，是神明於地之道也。發此句為下張本也。○地載萬物者，釋地所得神之由也。地之為德，以載萬物為用，故也。○天垂象者，欲明地之貴，故引天為對也。地有其物，天上皆垂其



象所謂在天成象，在地成形也。○取財於地者，地產財，並在地出，為人取也。○取法於天者，天時早晚皆放日月星辰，以為耕作之候，是於天。○是以尊天而親地也者，所取法者，故尊而祭之。子祭天是也。所取財者，故親而祭之。一切親地而共祭社是也。○故教民美報焉者，此結祀社也。地既為民所親，故與庶民祭之，以教民美報故也。○家主中雷者，中雷謂土神，卿大夫之家，主祭土神，在於中雷。○而國主社者，謂天子諸侯之國，主祭土神於社。○示本也者，以土生財，以養官之與民，故皆主祭土神。示其生養之本也。唯為社事，單出里者，社事祭土祀也。單盡也。里，君也。社既為國之本，故若祭社，則合里之家，並盡出，故云單出里也。此唯每家出一人，不人入出也。○唯為社田，國人畢作者，田獵也。畢，盡也。作行也。既人入得社福，故若祭社，先為社獵，則國中之人，皆盡行，無得住家也。○唯社，血乘共，乘盛者，嚮說祭社用牲，此明祭社用米也。血乘者，都鄙井田也。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乘，唯祭社而

使丘乘共其粢盛也。粢稷也。稷曰明粢。在器曰盛。庾  
蔚云。粢盛所須者少。故丘乘共之。穀大夫以下無籍田。若祭社  
則丘乘之民共之。示民出力也。所以報本反始也。熊氏祭社  
者。結美報也。皇氏云。國畢作。是報本而丘乘共粢  
盛而反始。言粢盛是社所生。故云反始也。熊氏祭社  
稷之神。為報本祭所配之人。為反始也。未始也。熊氏祭社  
存焉。○禮記大社。至所配之。正義曰。知為羣姓所立者。  
祭法。文曰。社。稷。土。神。也。社。稷。為。義。先。需。所。解。不。同。鄭。康。成。之。說。  
社。為。五。土。之。總。神。稷。為。五。穀。之。總。神。鄭。必。以。為。此。  
功。配。社。郊。特。牲。有。播。種。之。功。配。社。郊。特。牲。有。播。種。之。功。  
說。者。董。仲。舒。特。牲。有。播。種。之。功。配。社。郊。特。牲。有。播。種。之。功。  
地。之。道。又。禮。運。云。命。降。于。社。而。主。陰。氣。又。云。社。以。為。神。  
天。地。之。社。稷。為。禮。運。云。命。降。于。社。而。主。陰。氣。又。云。社。以。為。神。  
稷。是。社。之。細。別。名。曰。稷。稷。乃。原。稷。所。生。故。以。龍。為。祭。  
原。稷。之。神。若。賈。逵。馬。融。王。肅。之。徒。以。社。祭。句。龍。為。祭。  
古。禮。皆。人。鬼。也。非。地。神。故。聖。證。論。王。肅。難。鄭。云。禮。祭。  
祀。帝。於。郊。所。以。定。天。位。祀。社。於。國。所。以。列。地。利。禮。祭。

若地應云定地也。而。言。列。地。利。無。形。故。知。社。非。地。  
鄭。學。者。馬。昭。之。等。通。之。云。天。地。利。無。形。故。知。社。非。地。  
有。形。不。須。云。定。地。也。而。言。列。地。利。無。形。故。知。社。非。地。  
牛角。爾。栗。而。用。特。牲。祭。社。用。牛。角。尺。而。用。大。年。又。祭。  
天。地。大。裘。而。用。特。牲。祭。社。用。牛。角。尺。而。用。大。年。又。祭。  
社。若。是。地。神。豈。庶。民。得。祭。地。乎。為。鄭。學。者。通。之。云。禮。祭。  
天。神。至。尊。而。簡。質。事。之。故。祭。地。子。角。爾。栗。而。用。特。牲。祭。  
大。裘。天。地。至。尊。而。簡。質。事。之。故。祭。地。子。角。爾。栗。而。用。特。牲。祭。  
功。於。人。報。其。養。之。功。故。祭。地。子。角。爾。栗。而。用。特。牲。祭。  
也。祭。用。絺。冕。取。其。養。之。功。故。祭。地。子。角。爾。栗。而。用。特。牲。祭。  
是。方。澤。神。州。之。地。也。肅。又。難。鄭。云。社。召。諸。侯。亦。祭。之。非。  
一。明。後。稷。配。天。故。祭。句。龍。更。無。不。配。祭。之。社。召。諸。侯。亦。祭。之。非。  
之。云。是。後。稷。配。天。故。祭。句。龍。更。無。不。配。祭。之。社。召。諸。侯。亦。祭。之。非。  
公。之。神。是。後。稷。配。天。故。祭。句。龍。更。無。不。配。祭。之。社。召。諸。侯。亦。祭。之。非。  
也。肅。又。難。鄭。云。社。召。諸。侯。亦。祭。之。非。也。肅。又。難。鄭。云。社。召。諸。侯。亦。祭。之。非。  
社。稱。也。肅。又。難。鄭。云。社。召。諸。侯。亦。祭。之。非。也。肅。又。難。鄭。云。社。召。諸。侯。亦。祭。之。非。  
祀。以。為。社。不。法。及。昭。以。配。社。九。年。傳。云。句。龍。能。也。平。水。為。鄭。學。故。



者通之云后稷非能與天同功唯尊祖配之故稱云不  
得稱又難云春秋說伐命於社鄭注云社后土也  
明社是上公也又月令命社土鄭注云社后土也  
經注云是后稷也又鄭注云社后土也  
龍也鄭注云是后稷也又鄭注云社后土也  
者以是鄭注云是后稷也又鄭注云社后土也  
土之官其地神與龍稱也故云社后土也  
后土者謂地神也故云社后土也  
禮注云社者謂地神也故云社后土也  
祭祭地祇也故云社后土也  
天子之社壇方五丈諸侯受封各割其方色天子之社  
封五色土為之若諸侯受封各割其方色天子之社  
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天子之社壇方五丈諸侯受封各割其方色天子之社  
侯者有土有財有民有子天子之社壇方五丈諸侯受封各割其方色天子之社  
立社曰侯社是各有二社又各有勝國之社故云

襄三國之社蓋揜之天子有之也案春秋亳社災公  
子諸侯二年社之義其所置之處小宗伯云右社稷左  
宗廟鄭云庫門之內為立者藉田之中其社為庫門內  
梁傳云則亳社在東也故左傳云或曰在廟或在庫門內  
之東則亳社在東也故左傳云或曰在廟或在庫門內  
魯之東則亳社在東也故左傳云或曰在廟或在庫門內  
政之東則亳社在東也故左傳云或曰在廟或在庫門內  
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其注云大夫以下案祭法云  
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社注云大夫以下案祭法云  
鄭此言則周之政法百家以上則共立社注云大夫以下案祭法云  
雖非大言則周之政法百家以上則共立社注云大夫以下案祭法云  
社又鄭志云月命五家以上則共立社注云大夫以下案祭法云  
得立社也其大夫以下命五家以上則共立社注云大夫以下案祭法云  
木則論語云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故天  
司徒云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是也其天

子大社之等案尚書無逸篇曰大社唯於東社唯  
南社唯於西社唯於北社唯於南社唯於北社唯  
皆正則稷也故注司徒田尚然故知天子諸侯  
其亡國之社亦有田主尚然故知天子諸侯之  
為之尸是有稷也但亡國之社若祭勝國之用  
尸則其祭餘社為尸不用刑官也其社之祭一  
三仲春命民社也詩云以社以方謂秋祭二也  
冬云大割祠于公社是也社論稷壇在社壇西  
伯云社之主蓋用石案條牒論稷壇在社壇西  
嚮營並壇共門或曰在社壇北其用王無文不  
言今禮用兩圭有邱異義今孝經說曰社者土  
主土地廣博不可備敬封五土以為社古左氏  
工為后土后土為社許君謹案亦曰春秋稱公  
人謂社神為社公故知社是土公非地祇玄駁  
社祭土而主陰氣又云社者神地之道謂社神  
也異義稷今孝經說稷者五穀之長穀眾多不可  
也

立稷而祭之古左氏說列山氏之子曰柱死  
以為稷稷是田正周棄亦為稷自商以來祀之  
謹案禮緣生及死故社稷人神事之既祭稷穀  
以稷米祭稷反自食同左氏義鄭駁之云宗伯  
祭社稷而食又引司徒五土之名又引大司樂  
先五嶽而食又引司徒五土之名又引大司樂  
致介物及土示上示五土之總神即謂社也六  
五地無原隰而有土祇則土祇與原隰同用樂  
引詩信南山云吟吟原隰下之黍稷或云原隰  
穀黍為之長然則稷者原隰之神若達此義不  
稷米祭稷為難○注單出里皆往祭社於都鄙  
五家為里畢至較一乘○正義曰單出里皆往  
於都鄙者案周禮都鄙公卿大夫采地公卿大  
社其里之人皆往就祭此據采地言之故云丘  
於都鄙必知據采地者以經云丘乘丘乘是采  
地井田之制故舉采地言焉其公邑之民所屬  
縣遂有祭社之事則亦往於都鄙中助之其六  
於祭醜黨祭祭雖滿百家以上不祭社也唯其  
州祭

已疏五

三

祭

社其所屬間民祭社祭祭祭酬之時亦皆往也。但此文主於社故特言社耳。云人則盡行非徒羨也者。案周禮小司徒云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為羨。則家一人之外皆為羨也。此云人則盡行非徒羨似羨外更有人者。若六鄉上劑致民一人為正卒。又一人為羨卒。其餘為餘夫。則據都鄙及六遂之外羨卒外有餘夫。故云非徒羨也。云丘十六井也。以下皆司馬法文。

季春出火為焚也。

**註**謂焚萊也。凡出火以火出建辰之

月。火始出然後簡其車賦而歷其卒伍。而君親誓社。

以習軍旅。左之右之坐之起之。以觀其習變也。

**註**簡歷謂算具陳列之也。君親誓社誓吏士以習軍旅。既而遂田以祭社也。言祭社則此是仲春之禮也。仲春

以火田。田止弊火然後獻禽。至季春火出而民乃用

火。今云季春出火乃牧誓社記者誤也。社或為省。

祖忽反算思管反省思淺反而流示之禽。而隨諸利以觀其不犯

命也。**註**流猶行也。行行田也。隨讀為艷。行田示之以

禽使散艷之觀其用命不也。謂禽為利者。凡田大獸

公之。小禽私之。○鹽依注音艷行行上如字下及下行田皆下孟反散許金反求服

其志不負其得。**註**失伍而獲猶為犯命。故以戰則克

以祭則受福。○天子適四方先柴。**註**所到必先燔柴。

有事於上帝也。書曰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

音煩守手又

**疏**

季春至先柴。正義曰：此一節論仲

反代音代。季春出火為焚也。者祭社既用仲春此出火  
為焚當在仲春之月。今云季春者，記者以季春之時  
民始出火，記者錯誤，遂以為天子諸侯用焚亦在季  
春。故誤為季春。當為仲春也。為焚者，謂焚燒除治宿  
草。然後簡其車賦者，謂既焚之後，簡選車馬及兵賦  
器械之屬。而歷其卒伍者，謂歷其百人之卒。五人  
之伍。而君親誓社者，謂君親自誓此士眾，以習軍  
旅。既而遂田，以所得之禽獸，因以祭社。故云親誓社  
左之右，或坐之起。以者，謂戒勅之，以習軍旅之事。或  
左或右，或坐或起。以者，謂戒勅之，以習軍旅之事。或  
於習武變動之事。而流示之禽者，流行也。謂教陳  
訖而行田禮。謂驅禽於陳前，而示士卒也。而鹽諸  
利者，鹽者，黠也。諸於也。利則禽也。所以驅禽示之而  
歌艷之，以小禽之利。以觀其不犯命也。者，於此之  
時，觀其士卒犯命與不犯軍命者。求服其志，不貪  
其得者，所以觀其犯命與否者。求服其志，不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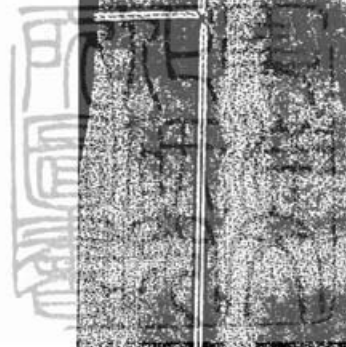
使進退依禮，不欲貪其犯命。苟得於禽，言失伍得  
猶為犯命，不免罰也。故以戰則克，以祭則受福者  
以其所為得禮，戰則克勝，祭則受福。謂焚至始  
出。正義曰：出火以火出者，案春秋火出為夏三月  
此出火者，謂出陶冶之火。故左氏昭六年，鄭人鑄刑  
書火未出而用火，故晉士文伯譏之。若田獵之火，則  
昆蟲蟄後得火，田以至仲春也。歷至誤也。正  
義曰：簡歷謂算具，陳列之者。經云：左之右之，軍或須  
左或須右，坐之起之，謂須坐須起。崔氏云：謂士卒至  
前列而坐，將行而起。崔氏所言，是仲冬大閱之禮。未  
知春時亦然。以否。云言祭社則此是仲春之禮也。者  
此經無祭社之文。禮連前經祭社之事。故云：此是仲  
春之禮。云仲春以火田，田止弊火者，周禮大司馬職  
文引之者，證仲春以火田，田止弊火者，周禮大司馬職  
乃用火者，案司燿云：季春出火，民咸從之。故民乃用  
火。云今云季春出火，乃誓社記者，誤也。者，謂作記之  
人見季春民之出火，謂為焚萊祭社，故稱季春。出  
鹽讀至私之。正義曰：鹽艷聲相近。艷是愛欲之

言故讀從艷也。云大獸公之小禽私之二者。大司馬  
文。○天子適四方先柴。○正義曰。此一節明天子巡  
守祭天之禮。○天子適四方先柴者。謂巡守至方嶽  
先燔柴以告天。是尊天故也。○**注**書曰。至宗柴。○正  
義曰。此虞書舜典。文案鄭注尚書。以為別有舜典之  
篇。將此為堯典與古文異也。此祭上帝。謂祭當方帝。  
皇氏云。謂祭感生帝。義非也。

禮記註疏卷第二十五







製 複 許

NOT TO BE REPRODUCED

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